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779號

聲 請 人 曾政文

相 對 人 範時尚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塗至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
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
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
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
書，詎於民國114年8月22日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
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
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1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02

附表：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9779號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(民國)
001	114年3月6日	1,5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8月22日
002	114年3月18日	9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8月22日